

容額 6,448 名，超收比例可降至 0%，達成無超額收容之最終目標。

- 三、另有關毒癮者再犯率極高之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指定之五所矯正機關內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甫進入矯正機關之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並對是類收容人續以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促使矯正機關與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共同發展矯正機關內酒、藥癮處遇模式。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0）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各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本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調整經營思維，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不偏重追求獲利或降低成本，並應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
- 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應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另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第四章並已訂定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相關規定。
- 三、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指示本會於 3 週內提出強化監理改進方法，本會正積極研議具體作法，已於近日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將於行政院指示期限內提出。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1）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是國際重要議題，其係為保護合法商業，避免銀行成為非法商業之工具，以維繫銀行之信譽。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為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本會已依國際組織發布之建議及方法論，完成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規範，並已於 105 年將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控管機制納入銀行申請增設海外分支機構之審核項目。法務部研擬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亦已於近期送請貴院審議，以強化防制洗錢規範，並與國際組織之最新標準接軌。本會將積極協助推動完成修法，並加強金融機構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借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本會已採行之通案措施：
 - (一)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
 - (二)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座談會，請總稽核加強督促落實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之內部查核。
 - (三)本會已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舉辦防制洗錢研討會，請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積極參與，並自 9 月份起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以提升金融從業人員之風險意識及執行效能。
- 三、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指示本會於 3 週內提出強化監理改進方法，本會正積極研議具體作法，如：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國外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或處分列為銀行應立即向本會通報之事項；另將重新檢討銀行申請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之審查機制，並強化與國外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等。本會已安排於近日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徵詢各界意見，於行政院指示期限內，提出具體改進做法。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遵長）不得隨便兼職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2)

許委員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遵長）不得隨便兼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法令遵循制度為內部控制重要一環，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的重視，本會遵循「銀行設立法令遵循部門指導原則」之原則 5-獨立性原則，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內控辦法）中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定，相關規範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